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材料一：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开始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情况；
- 七、现场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法律意见书；
-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材料一：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现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上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利2号”）非公开发行151,706,699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6年4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昂展置业、天利2号缴纳的出资款12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72万元。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及截至目前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1	支付前次重组现金对价	81,200	81,200	-
2	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	2,927	-	2,927
3	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8,530	-	8,530
4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	1,998.9	2,116.1
5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投资项目	16,400	-	14,372
6	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5,000	2,000	3,000
7	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1,828	1,103	725
合计		120,000	86,301.9	31,670.1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公

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7,9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301.9 万元，账面利息收入 251.9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922.01 万元。

注 2：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变更为“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及“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其中，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 1,828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材料二：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材料三：

##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7、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挂牌转让场所：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9、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材料四：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

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另行授权经办人员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且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等有关的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